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18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
(五)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3
(六)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3
四、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五、討論事項.....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六、選舉事項.....	8
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
七、其他議案	10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八、臨時動議	12
九、散會	12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8
附件四 113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9
附件五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件七 董事選任程序.....	42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件九 董事持股情形.....	5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因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為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本公司訂有「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容列舉董事績效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因素綜合考量，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的董事酬金。

二、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手冊附件三，第18頁。

第五案

案由：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113年	董事會日期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發放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3/8/8	0	0
下半年	114/2/21	0.2104660	117,314,390
合 計		0.2104660	117,314,390

註：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3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13-16頁、第20-36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92,206,273元，本年度稅後淨虧損為90,494,702元，加計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數32,917,209元後之餘額234,628,780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234,628,780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206,273
加：本年度稅後淨虧損	(90,494,702)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917,2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34,628,780
股東股利--(0.2104660 元/每股)(註)	(117,314,3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314,390

註1：113年度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無。

註2：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光祥



總經理：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與公司營運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 2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依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 114 年度修改公司章程，即使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中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
第十九之一條	(刪除)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調整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明星先生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辭任，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接獲獨立董事李金德先生因另有新的職務規劃，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辭任；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接獲獨立董事詹文雄先生因事務繁忙，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辭任。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二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選任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共計七席，其中四席為非獨立董事，三席為獨立董事。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資料詳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廣州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國網絡直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達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能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企業經理人協進會 ESG 委員會主委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中國大陸概論」通識課講座教師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國際地緣政治相關專業)客座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國網絡直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達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能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企業經理人協進會 ESG 委員會主委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國際地緣政治相關專業)客座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271,214,904	不適用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獨立董事	靳應生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誠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士康 D 次集團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惠普台灣區協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否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	饒世湛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台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否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提請股東會許可該董事與獨立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及新任董事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光祥	大同(股)公司 董事長 山圓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三圓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 尚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挺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智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桐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桐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創世能(股)公司 董事長 大糖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勤智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董事 臺北工業(股)公司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 福華智能(股)公司 董事 三圓建設(股)公司 董事 美的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 三盟建設(股)公司 董事 久圓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麟建設(股)公司 董事 華助工程(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光媒體(股)公司 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首創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奇詣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明星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賴冠伶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恩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國網絡直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心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達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能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焦裕洲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饒世湛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電子產業近年變化劇烈，產品更新迭代迅速；加之地緣政治影響，以往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單一營運模式備受挑戰，中美貿易衝突也迫使企業在中國以外地區加設生產基地，例如印度、泰國及越南等，以求規避風險及資源重分配。面對此波挑戰，精英電腦迅速反應，調整全球營運組織及合理規劃企業資源、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以期在國際政經環境變化如此大的情況之下，能繼續保有精英電腦的企業競爭力。

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並推行「美國優先」政策，對全球地緣政治與產經環境帶來一定的衝擊和挑戰。在此嚴峻關鍵時刻，精英電腦汲汲尋求全面轉型突破。我們將聚焦調整產品結構、設備升級和組織優化，提高各項競爭力和運營效益，為公司未來成長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企業改造雖充滿挑戰，但我們深信，這正是精英電腦轉型突破的契機。我們將持續落實經營方針和策略，合理配置組織架構、打造以精實為企業精神的管理團隊、透過加速產品研發及優化作業流程等一系列改造，實現成為產品高質量和客戶高滿意度、更高效、更高競爭力的企業，以應對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136.63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4.96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0.9 億元，每股虧損為 0.1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合併)	%	112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17,495,705	100.00	19,741,745	100.00	(2,246,040)	(11.38)
銷貨成本		15,573,754	89.01	16,568,980	83.93	(995,226)	(6.01)
銷貨毛利		1,921,951	10.99	3,172,765	16.07	(1,250,814)	(39.42)
稅後淨利(淨損)		(90,526)	(0.52)	1,013,952	5.14	(1,104,478)	(108.93)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0,495)	(0.52)	1,013,722	5.14	(1,104,217)	(108.93)
	非控制權益	(31)	(0.00)	230	0.00	(261)	(113.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個體)	%	112年度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13,663,080	100.00	16,615,493	100.00	(2,952,413)	(17.77)
銷貨成本		12,669,582	92.73	14,663,983	88.25	(1,994,401)	(13.60)
銷貨毛利		993,498	7.27	1,951,510	11.75	(958,012)	(49.09)
稅後淨利(淨損)		(90,495)	(0.66)	1,013,722	6.10	(1,104,217)	(108.9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3%	4.43%	-0.34%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8.59%	-0.76%	8.60%
純益率	-0.52%	5.14%	-0.66%	6.10%
每股盈餘(元)(加權平均)	-0.16	1.82	-0.16	1.82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13 年度精英電腦將重點放在(1)打造精實的經營團隊(2)確保所有產品的品質(3)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通過逐步調整產品的結構、汰舊換新生產設備，優化功能部門及人力組織，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費用。

通過重新合理化組織結構，提高資訊傳遞速度和決策效率。同時對各業務環節進行流程再造，減少時間及資源浪費，提高工作成效。同時加強團隊協作，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鼓勵部門間的良好溝通與合作，共同達成公司目標、提高外部及內部客戶滿意度。

精英電腦經營團隊深知肩負著企業永續經營的重任。113 年我們在公司治理和 ESG 方面均取得了豐碩成果。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各項行動計畫，確保在永續發展的道路穩步前行，實現正向循環。唯有努力不懈提供好產品、優化資源配置和流程、保持市場競爭力，方能迎接美好未來。

四、研究發展與獲獎實績

在專業化產品開發方面，對現有產品線進行梳理，集中資源開發技術含量高、市場潛力大的核心產品。深化技術研發，加強研發團隊的專業化建設，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0.44 億元，佔營收 5.97%。且為提高企業競爭力，本年度，我們共計申請了 2 項商標；專利申請共計 47 件，其中包含發明專利 35 件，新型專利 11 件以及設計專利 1 件。

精英電腦推出了全新系列的主機板、迷你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滿足家庭娛樂與商業應用的多樣化需求。這些產品採用了最新的技術和設計，提升了性能和可靠性，為使用者帶來更佳的體驗。

我們推出了新一代高性能主機板，這款產品採用最新一代晶片組和創新設計架構，顯著提升系統效能，並獲得市場和業界的高度讚譽。持續創新使得我們的主機板產品線更加完善，能夠滿足各領域用戶的多樣化需求，無論是電競還是商用應用。

同時，我們全新一代的迷你電腦系列結合高效能與小巧外型，搭載最新的處理器和高速儲存設備，為使用者提供強大的運算能力與靈活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專為智慧零售設計的 LIVA 迷你電腦系列，廣泛應用於 POS 系統、自助服務亭及數位看板。無論是家庭娛樂、辦公應用還是商業用途，這些產品都能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我們推出了多款商用級產品，採用輕薄設計、長效電池和高解析度顯示器，提升了產品的便攜性和使用者體驗。部分機型更配備了最新的人工智慧處理單元（NPU），提供強大的 AI 計算能力，滿足企業在機器學習、資料分析和智慧應用等方面的需求。

精英電腦持續加強在新興技術領域的投入，例如車用電子與低軌衛星通訊。透過與產業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型產品，開拓新的市場機會。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

在獲獎成就方面，113 年度公司產品研發成果斐然。LIVA 系列產品榮獲多項國際大獎，其中 LIVA_Z5_PLUS 產品同時獲得「銀獎」、「金獎」、「年度迷你 PC」及「性能獎」等多項殊榮，並在 PC Magazine 與 Kitguru 上獲得「編輯推薦」及「值得購買」獎項。此外，Venus_IEC-32A_EU_Tethered 產品榮獲 iF 設計大獎，彰顯了卓越的創新設計與技術實力，充分體現了 LIVA 系列在全球市場的高度認可。

精英電腦秉承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推動綠色科技的發展，並在各項企業環保及永續經營領域獲得各項殊榮及肯定，充分彰顯我們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和實現。

113 年度公司 ESG 獲獎紀錄與證書：

1. 1111 人力銀行 【2024 幸福企業】

2. 天下雜誌「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頒發的「成效卓越（1.6°C 以下）」企業認證，符合 1.5°C 目標中 5 等級評鑑中的最高等級

3.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

五、未來展望

精英電腦為因應美國川普總統上任、貿易戰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的全球性挑戰，精英電腦將擴大在泰國製造中心的投資，提升泰國廠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調配、增長之需求。精英電腦銷售策略涵蓋 ODM、IOT、銷售通路等，展現清晰全方位規劃與願景。

ODM 策略：將持續強化 ODM（原始設計製造）代工業務，與客戶擴大合作、優化開發流程和成本管理，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包括專注於 AMD 及 MoDT（Mobile-on-Desktop）機種的開發，以及提供 L10 等級的零部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產品鏈如 非桌上型電腦（Non-DT）等市場，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IOT 策略：透過與優質廠商的策略聯盟，進軍商用 DC 充電樁市場並拓展美國客戶，同時強化技術支援，提供從安裝、培訓及 RMA 等高效一條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代工與產品策略：將專注於專業化的產品開發，聚焦於核心技術領域，致力於高附加值產品的研發。透過強化研發團隊的專業職能，深入洞察並精確把握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做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為確保產品的完整性與多元化，我們計劃引入更多的產業合作夥伴，豐富產品線，並透過優化研發流程與資源配置，縮短新品開發週期，加速產品上市。未來，精英電腦也將聚焦車用電子與低軌衛星市場機會，並通過加強業務與研發的融合，實現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此外，我們也將專注高階應用市場，如新能源汽車與車載技術。

市場與行銷：在市場行銷方面，我們將採取更多元化的渠道策略，積極拓展銷售通路。透過整合電子商務平台，運用先進的數位行銷技術，全面提升產品的觸達率、覆蓋廣度與品牌知名度。同時，深化線下佈局，擴大與經銷商、代理商的合作，建立穩固且互惠的夥伴關係，以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

此外，透過參加國際展會和行業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同時，結合社群媒體行銷，與目標客群建立更緊密的互動，並持續關注市場趨勢，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保持品牌的前瞻性與競爭力。精英電腦在實現業務成長的同時，更會積極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之實現，為客戶、股東與社會創造更多企業價值與影響力。

董 事 長:王光祥



副董事長:陳明星



總 經 理: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焦 裕 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祥(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註★ 2)	0	0	0	0	0	0	35	35	35 (0.04%)	35 (0.04%)	3,983	3,983	2,000	2,000	0	0	0	0	6,018 (6.65%)	6,018 (6.65%)	0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星(註★5)	4,077	4,077	0	0	0	0	20	20	4,097 (4.53%)	4,097 (4.53%)	0	0	0	0	0	0	0	0	4,097 (4.53%)	4,097 (4.53%)	0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冠伶(註★3)	551	551	0	0	0	0	55	55	606 (0.67%)	606 (0.67%)	0	0	0	0	0	0	0	0	606 (0.67%)	606 (0.67%)	0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註★3、5)	307	307	0	0	0	0	35	35	342 (0.38%)	342 (0.38%)	0	0	0	0	0	0	0	0	342 (0.38%)	342 (0.38%)	0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信(註★3)	21	21	0	0	0	0	0	0	21 (0.02%)	21 (0.02%)	0	0	0	0	0	0	0	0	21 (0.02%)	21 (0.02%)	0	0	0
獨立董事	李金德(註★ 3)	621	621	0	0	0	0	60	60	681 (0.75%)	681 (0.75%)	0	0	0	0	0	0	0	0	681 (0.75%)	681 (0.75%)	0	0	0
	焦裕洲(註★ 3)	621	621	0	0	0	0	60	60	681 (0.75%)	681 (0.75%)	0	0	0	0	0	0	0	0	681 (0.75%)	681 (0.75%)	0	0	0
	詹文雄	635	635	0	0	0	0	50	50	685 (0.76%)	685 (0.76%)	0	0	0	0	0	0	0	0	685 (0.76%)	685 (0.76%)	0	0	0
	陳明星(註★3、4)	384	384	0	0	0	0	40	40	424 (0.47%)	424 (0.47%)	0	0	0	0	0	0	0	0	424 (0.47%)	424 (0.47%)	0	0	0
	蔡茂寅(註★3)	35	35	0	0	0	0	0	0	35 (0.04%)	35 (0.04%)	0	0	0	0	0	0	0	0	35 (0.04%)	35 (0.04%)	0	0	0
	靳應生(註★3)	35	35	0	0	0	0	0	0	35 (0.04%)	35 (0.04%)	0	0	0	0	0	0	0	0	35 (0.04%)	35 (0.04%)	0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光祥董事長於113/8/28改派新任。

註★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依文董事長於113/8/8辭任。

註★3：113/1/11董事全面提前改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宏信董事、蔡茂寅獨立董事、靳應生獨立董事卸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明正董事、賴冠伶董事、李金德獨立董事、陳明星獨立董事、焦裕洲獨立董事新任。

註★4：陳明星獨立董事於113/8/29辭任。

註★5：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113/8/30王明正董事解任;陳明星新任。

附件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下：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1)No. 700/50,52,54, Moo 6, T. Nongmaidang, A.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Factory B1_1Fl., total area 5,000 sq.m. (2)No. 700/50,52,54, Moo 6, T. Nongmaidang, A.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Factory B1_1Fl., area 2,293 sq.m. and Chemical storage room area 60.00 sq.m. total area 7,353 sq.m.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租賃面積：7,353 平方公尺 設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泰銖 39,127,361 元(未稅)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大同(泰國)有限公司 為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
取得資產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本公司工廠製造及辦公室使用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在地理位置、功能配套及合作穩定性方面具備顯著優勢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條件：依租賃合約付款 租期：114/01/01~116/12/31 交易總租金：泰銖 1,179,420 元(未稅)/月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租約非經雙方協商同意，房東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使用權資產估價金額：泰銖 39,127,361 元(未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或是經各地銷售中心銷售。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

因此，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個體財務報告所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及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9%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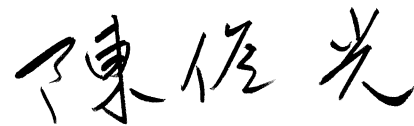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精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108	8	3,248,86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27,850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6,046	4	1,889,689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770,398	4	631,58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52,055	8	3,501,69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666,724	3	966,60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	-	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548,466	3	778,28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1,595,087	8	1,250,5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304	1	268,5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112,901	-	329,1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86,848	1	159,642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六))	27,867	-	328,5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61,708	-	61,5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728,372	4	676,016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及(十七))	3,677,260	17	3,677,260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98,694	3	635,3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1,057,068	5	1,258,43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0,138	-	46,990	-		7,645,626	37	7,801,954	37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35,898	2	366,268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200,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18,167	2	382,6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5	-	19,5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34,423	3	595,456	3
	7,572,011	37	12,493,104	60	2645 存入保證金	2,460	-	2,460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74	-	61,476	-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206,739	21	172,510	1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5,977,494	29	5,603,909	27	3100 股本	5,574,030	27	5,574,03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304,488	2	182,442	1	3200 資本公積	5,437,323	27	5,437,32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545,312	3	609,053	3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212,925	1	220,0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014	1	134,693	1
1805 商譽(附註六(十四))	386,205	2	386,2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960	4	319,46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561	-	8,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629	1	1,389,42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869,444	4	901,404	4		1,228,603	6	1,843,583	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59	-	其他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5,393	-	14,840	-	權益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89,629	1	164,109	1		11,746,194	58	12,043,391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	-	7,984	-					
	12,774,859	63	8,332,841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46,870	100	20,825,945	100		\$ 20,346,870	100	20,825,945	100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陳嘉生



(續詳附後)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13,663,080	100	16,61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2,668,800	93	14,669,708	88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82	-	(5,725)	-
5950 營業毛利	993,498	7	1,951,51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388	1	202,605	1
6200 管理費用	482,401	4	627,0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540	5	822,946	5
營業費用合計	1,429,329	10	1,652,557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435,831)	(3)	298,9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2,630	-	212,32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8,392	1	178,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42,461	1	345,3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26,794)	-	(4,2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87	-	174,201	1
	340,276	2	906,060	5
7900 稅前淨(損)利	(95,555)	(1)	1,205,013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5,060)	-	191,29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90,495)	(1)	1,013,7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16	-	(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16	-	(7,490)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4	-	(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2	-	(7)	-
	67,234	-	(7,9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018	2	(62,501)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683)	-	(5,9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868	-	(13,7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467	2	(54,7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701	2	(62,7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206	1	\$ 950,931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 1.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 1.80	

董事長：王光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情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待出售子公司重分類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 5,574,030	5,437,323	43,346	319,468	(749,259)	-	-	11,538,382
-	-	-	-	-	-	-	1,013,722
-	-	-	-	(50,000)	(7,490)	(4,796)	(62,791)
-	-	-	-	(50,000)	(7,490)	(4,796)	950,931
-	-	91,347	-	-	-	-	-
-	-	-	-	-	-	-	(445,922)
-	-	-	-	57,779	-	(57,779)	-
5,574,030	5,437,323	134,693	319,468	(741,480)	(7,490)	(62,575)	12,043,391
-	-	-	-	-	-	-	(90,495)
-	-	-	-	284,814	34,316	(1,347)	350,701
-	-	-	-	284,814	34,316	(1,347)	260,206
-	-	101,321	-	-	-	-	-
-	-	-	438,492	-	-	-	-
-	-	-	-	-	-	-	(557,403)
-	-	-	-	(123,011)	-	123,011	-
\$ 5,574,030	5,437,323	236,014	757,960	(579,677)	26,826	59,089	11,746,194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5,555)	1,205,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234	168,267
攤銷費用	4,380	5,4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3	9,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64)	(51,508)
利息費用	26,794	4,221
利息收入	(92,630)	(212,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587)	(174,2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36,93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82	(5,7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515)	(68,49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45	(1,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48)	(663,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1,809	(813,21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	(21)
應收帳款減少	112,397	1,584,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744)	(12,742)
存貨(增加)減少	(63,316)	553,5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69	(8,9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97	(7,127)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2,496	(2,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0,129	1,29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330,438)	(345,2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9,352)	(260,1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206	(25,1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2,529)	(1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5,113)	(644,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016	648,281
調整項目合計	381,068	(15,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513	1,189,863
收取之利息	97,573	225,514
支付之利息	(26,052)	(4,221)
支付之所得稅	(134,706)	(292,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28	1,118,24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913)	(18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1,365)	(16,384,1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0,690	16,689,8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755)	(583,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16)	(101,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14,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400	-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11,675)
處分無形資產	-	1,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6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0,000	278,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3,7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
收取之股利	101,0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0,962)	(306,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80,130	304,950
短期借款減少	(856,755)	(304,9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7)
租賃本金償還	(61,141)	(199,948)
發放現金股利	(557,403)	(445,92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1,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881	(647,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2,753)	164,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861	3,084,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108	3,248,8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精英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或是經各地銷售中心銷售。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精英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

因此，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精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明陽
陳侯先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1,823	18	5,611,21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80,573	6	2,474,68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329,236	10	3,776,42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616,109	11	2,232,1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24,132	-	35,1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04,268	1	385,49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988,866	8	1,868,80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0,469	1	107,868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九))	314,147	2	349,0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602	-	200,4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319	-	80,150	-
	<u>13,406,544</u>	<u>57</u>	<u>17,121,42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74	-	61,4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206,739	18	172,51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592,907	3	606,9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377,574	10	2,002,03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923,779	4	1,007,59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65,676	-	167,509	1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三))	623,191	3	608,67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8,630	-	14,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85,760	4	966,35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40	-	12,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07	-	25,22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32,785	-	30,7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27,025	1	183,6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052	-	31,979	-
	<u>10,266,839</u>	<u>43</u>	<u>5,891,105</u>	<u>26</u>
資產總計	<u>\$ 23,673,383</u>	<u>100</u>	<u>23,012,5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006,736	4	173,409	1
2150 應付票據	457,752	2	441,37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566,573	11	2,368,6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062,037	4	1,203,8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154	1	300,0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186,848	1	175,904	1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九))	442	-	4,9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6,218	-	90,43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九)及(十六))	4,144,008	18	3,677,26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1,209,725	5	1,428,118	6
	<u>10,865,493</u>	<u>46</u>	<u>9,863,90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54,012	2	417,2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43,282	2	613,24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8,217	-	25,8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29	-	1,8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531	-	37,274	-
	<u>1,051,271</u>	<u>4</u>	<u>1,095,434</u>	<u>5</u>
負債總計	<u>11,916,764</u>	<u>50</u>	<u>10,959,342</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4
資本公積	5,437,323	23	5,437,323	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6,014	1	134,693	1
特別盈餘公積	757,960	3	319,468	1
未分配盈餘	234,629	1	1,389,422	6
	<u>1,228,603</u>	<u>5</u>	<u>1,843,583</u>	<u>8</u>
其他權益	(493,762)	(2)	(811,54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746,194	50	12,043,391	52
非控制權益	10,425	-	9,798	-
權益總計	<u>11,756,619</u>	<u>50</u>	<u>12,053,18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673,383</u>	<u>100</u>	<u>23,012,531</u>	<u>100</u>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7,495,705	100	19,741,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5,573,754	89	16,568,980	84
5950	營業毛利	1,921,951	11	3,172,76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844	3	435,442	2
6200	管理費用	898,560	5	1,069,0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641	6	1,084,708	6
	營業費用合計	2,438,045	14	2,589,220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516,094)	(3)	583,5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13,671	1	311,73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34,481	1	180,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69,024	1	228,1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45,968)	-	(18,848)	-
		471,208	3	701,839	3
7900	稅前淨(損)利	(44,886)	-	1,285,38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45,640	-	271,432	1
8200	本期淨(損)利	(90,526)	-	1,013,95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47	-	(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316	-	(7,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29	-	(1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234	-	(7,9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676	2	(62,531)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683)	-	(5,9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868	-	(13,7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125	2	(54,8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359	2	(62,8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833	2	\$ 951,131	5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495)	-	1,013,7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	-	230	-
		\$ (90,526)	-	\$ 1,013,95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206	2	950,93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7	-	200	-
		\$ 260,833	2	\$ 951,131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1.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1.80	

董事長：王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未分配 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7,323	43,346	319,468	913,474	-	1,013,722	(505)	(749,259)	-	-	11,538,382	9,194	11,547,57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013,722	230	1,013,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90)	(505)	-	(50,000)	(4,796)	(4,796)	(62,791)	(30)	(62,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90)	-	-	(50,000)	(4,796)	(4,796)	950,931	200	951,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347	-	(91,34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922)	-	-	-	-	-	-	(445,922)	-	(445,922)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	-	-	-	-	-	-	-	57,779	(57,779)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404	40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74,030	5,437,323	134,693	319,468	1,389,422	(7,490)	-	-	(741,480)	(62,575)	(62,575)	12,043,391	9,798	12,053,189
本期淨損	-	-	-	-	(90,495)	-	-	-	-	-	-	(90,495)	(31)	(90,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18	34,316	-	-	284,814	(1,347)	(1,347)	350,701	658	351,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77)	34,316	-	-	284,814	(1,347)	(1,347)	260,206	627	260,8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21	-	(101,32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8,492	(438,49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7,403)	-	-	-	-	-	-	(557,403)	-	(557,403)
待出售子公司重分類	-	-	-	-	-	-	-	-	(123,011)	123,011	123,011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7,323	236,014	757,960	234,629	26,826	-	-	(579,677)	59,089	59,089	11,746,194	10,425	11,756,619

董事長：王光祥

董事長：王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886)	1,285,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169	565,562
攤銷費用	38,833	52,3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38	11,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394)	(59,278)
利息費用	45,968	18,848
利息收入	(213,671)	(311,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075	101,5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36,93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271)	(42,582)
遞延收入	(7,635)	(7,635)
租賃修改損(益)	245	(1,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757	(10,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7,209	(1,424,43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881)	1,504,8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123	(24,099)
存貨(增加)減少	(128,718)	1,505,7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7	(8,9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54	18,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186)	(2,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9,619	1,568,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6,375	441,3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237	(1,253,54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7,650)	(226,7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44	(12,1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8,596)	(25,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690)	(1,076,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929	492,561
調整項目合計	909,686	482,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4,800	1,767,847
收取之利息	198,313	315,697
支付之利息	(40,204)	(20,716)
支付之所得稅	(242,343)	(3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566	1,725,91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913)	(18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6,762)	(18,857,2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9,464	18,604,1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816)	(170,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11	1,977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466,7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5,595)	(17,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8,265	315
取得無形資產	(1,851)	(19,0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6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0,000	278,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90)	(13,0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82)	(54,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3,021)	(431,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2,221	1,095,987
短期借款減少	(1,569,353)	(1,227,8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652	33,7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46)	(31,945)
租賃本金償還	(91,848)	(226,943)
發放現金股利	(557,403)	(445,9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723	(802,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134	(26,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7,598)	46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5,075	5,200,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7,477	5,665,0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1,823	5,611,210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54	5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7,477	5,665,075

董事長：王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涂蕙蘭



附件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臺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271,214,904

註：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2)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祥	271,214,904	48.65%
副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星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冠伶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	0%
獨立董事	焦裕洲	0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

註2：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57,402,968 股計算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